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自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附錄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北京迅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細則，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由任何組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價格應當相同。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段所述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後，公司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可根據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機構的慣例，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旗下的受託財務公司。

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現有股東對公司發行股份並無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及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不得購買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購買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購買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

公司所有H股須以書面轉讓文據以通用或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包括標準轉讓格式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轉讓格式）。該等轉讓文件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代理人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則轉讓文件可由專人簽署或由其代理人簽署或為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放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倘公司終止或清盤，可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資產；
- (VII) 若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與公司章程細則相抵觸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除非該程序或表決方法存在對決議無重大影響的輕微缺陷。股東未接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自股東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股東自作出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超過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指稱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力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章程所載列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批准以下交易（擔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總資產的50%以上；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2) 交易涉及的淨資產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 (XI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交易，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編纂]的變更；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股權計劃；
- (XVI) 審議屬於下列情形的財務資助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新三板、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XVII) 授權董事會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大會須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政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如有）、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VI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及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其成交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決定是否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任職資格。任何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滿起計未滿兩(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逾期而未清償，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的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的董事人選，懲罰或決定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細則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細則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所規定，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人士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從與公司的交易中收取佣金；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股份回購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以及上市的方案，須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外部融資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特別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V) 審議及批准下列交易，倘該等交易達到股東大會授權的門檻，則將該等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售、收購重大資產，其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2) 審議批准(除提供擔保外)以下交易事項：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若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核總資產的10%以上；

ii. 所涉及的淨資產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權審議的擔保以外的擔保事項；

(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0.5%(提供擔保除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關聯法人交易；

倘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有所規定的，從其規定。

(XVI)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全體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的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進行討論和評估；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支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以有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且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任期為三(3)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信息披露、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管理與投資者的關係、管理股東資料及其他事宜。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加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IX)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通知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一個或多個形式發出：

(I) 由專人送出；

(II) 以郵件、電郵或傳真方式送出；

附錄五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公告形式發出；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
- (V) 依照有關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或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方式發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及清盤

如有以下任何情形，公司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I) 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行業發展狀況，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及經營方針等；
- (II) 法定信息披露及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等；
- (III)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息分配等；
- (IV)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兼併收購、對外合作及擔保、重大合同、關連（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變動等；
- (V)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 (VI)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公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或電郵溝通、現場參觀訪問等。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與該等修改後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該等修改須報該主管機關審批；該等修改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補充規定

補充規定

本公司章程細則未盡事宜，應當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規定辦理。倘公司章程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則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細則須以中文執行。其他語言版本的公司章程細則與公司章程細則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記機關最新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細則為準。